SXZZ2026049

# 汉阴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工作技术服务费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汉阴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智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6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23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29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33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阴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工作技术服务费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智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Z2026049

项目名称：汉阴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工作技术服务费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79064.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阴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工作技术服务费):

合同包预算金额：179064.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9064.00 元

| 品目号 | 品 目<br>名 称 | 采购标的 | 数 量<br>（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1-1 | 工程设计服务 | 设计服务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179064.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阴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工作技术服务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

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阴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工作技术服务费）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2025 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证明（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7）企业资质：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8）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供应商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书面声明》；

（12）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均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智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智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智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登记并获取采购文件：

1.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书中须注明经办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至 陕西智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城关镇中堰村二组）现场办理登记及采购文件领取事宜。

1.2 线上(电子邮箱）登记并获取采购文件需提供以下资料：

供应商将上述全套资料加盖公章后，清晰扫描合并为 PDF 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邮箱：sxzzgs2023@163.com）。邮件主题统一注明：（项目名称）+报名单位全称，邮件发送完成后请致电联系确认登记，资料审核通过后方可获取采购文件。

2.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汉阴县城关镇北城街 100 号

联系方式：0915-52158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智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城关镇中堰村二组

联系方式：0915-5273777

项目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0915-5273777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人：汉阴县农业农村局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智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监督管理机构：汉阴县财政局

4、磋商供应商：指从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网站或地点下载或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第一章至第五章，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磋商供应商未能全面、正确理解磋商文件而产生的误解、疏漏以及所带来的不利后果，其责任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3、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或补正：

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2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进行质疑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若期限内未提出，视为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或公示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但至少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磋商文件仅由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发出方可有效，其它获取方式一律拒绝。

**三、磋商报价**

1、本项目磋商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管理费、税费、利润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企业成本、利润、风险等因素，并结合项目特点、服务范围、主要工作内容及当前市场情况及企业的技术力量、管理水平、经济效益等因素，自主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任何有选择的磋商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采购内容或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设备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供应商所报的最终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可以降低，但不得以任何理由升高。

4、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作业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应作无效文件处理。

5、响应报价只能提交唯一、不可选择的报价。

6、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总表为准；

②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署及密封**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 1 份（电子版用 U 盘装，电子版应于纸质版正本一致包含但不限于签字、盖章）**，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响应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理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理人签署），如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A4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要求。

4.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5.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二）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电子版装在正本内**，标袋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标袋密封后不应有缝隙，所有缝隙之处都应骑缝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章。

2. 标记要求：

(1)清楚标明“采购人名称”：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6 年 10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标明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所有供应商须按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供应商查验文件密封时，如不符合上述要求，

其投标无效。

**六、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磋商会议**

1、磋商会议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举行，磋商大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磋商供应商、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共 3 人（单数）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单位（按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磋商响应文件为准）不少于三家的，按程序进行**①密封性审查②资格性审查③符合性审查④磋商及评审⑤最终报价⑥综合评分⑦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第一次报价及最后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5、若供应商不足三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二）响应供应商须提交下表资料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情况表**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3 | 财务状况报告 | 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2025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证明（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
| 5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
| 6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
| 7 | 企业资质 |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
| 8 |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相关主题信用记录 |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9 | 书面声明 |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 10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书面声明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 11 | 书面声明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书面声明》； |
| 12 |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均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注：**

**1.以上证件资料应做入磋商响应文件中，评审结果不合格的磋商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行业与磋商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不一致，则不予认定为中、小微企业。

##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
| 2 | 磋商报价 | 完整无缺项，未超过采购预算，无选择性报价 |
| 3 |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自磋商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
| 4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有效 |
| 5 | 服务期限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6 | 响应文件完整性 | 响应文件构成无缺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编写响应文件 |
| 7 | 响应内容 | 与采购内容一致 |
| **注；评审不合格的响应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 | |

**（三）磋商及评审**

1 本次磋商采用比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磋商及评审程序

2.1 一次报价

公布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不在会议现场公布，**仅在评审现场公布。**

2.2 集中与单一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就采购内容、技术、价格、商务等分别进行磋商。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作出书面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经过集中与单一磋商，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4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要求综合评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现场设置）进行二次报价。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后，可进行再次磋商与报价。**最终报价在综合评分最后环节公布（仅在评标现场公布），并作为计算价格分值的依据**。

2.5 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审总分值 100 分。（具体详见综合评分表）**

**综合评分表**

| 类别 | 分值 | 评标标准 | |
|---|---|---|---|
| 价格评审 | 20 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20。 | 客观 |

| | | | |
|---|---|---|---|
|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 6 分 | 1.评审内容: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重难点分析方案进行评价,包含:①对项目内容及要求的理解情况;②本项目重点、难点工作分析;③对关键步骤、环节的合理建议。<br>2.评审标准:共计 3 项，每项满分 2 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1.5 分，缺一项扣 2 分。 | 主观 |
| 总体服务方案 | 18 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数据整理；②底图制作；③套合分析；④成果质检；⑤外业调查；⑥工作总结等方面。 上述 6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内容计 3 分，每项内容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本评分点满分 18 分。 | 主观 |
| 项目进度计划、全过程质量、安全作业、及保密保障措施 | 12 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保障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②全过程质量保障措施；③安全作业保障措施；④保密管理措施。 上述 4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内容计 3 分，每项内容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本评分点满分 12 分。 | 主观 |
| 售后服务方案 | 4 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后续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售后服务工作流程与响应时间；②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上述 2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内容计 2 分，每项内容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本评分点满分 4 分。 | 主观 |

| | | | |
|---|---|---|---|
| 项目组织实施人员配置 | 14 分 | 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综合专业能力、持证资质及驻场服务保障能力。<br><br>赋分标准：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测绘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含副高）及以上职称得 3 分；具备测绘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2 分（注：测绘相关专业包含测绘工程、工程测量、地理信息、遥感等测绘地理信息类专业）；无上述职称不得分。<br><br>2、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持有测绘地理信息类助理工程师(初级)及以上职称,每 1 人得 2 分，最多计 4 人，满分 8 分；（ 注：①上述人员不得重复计分，一人仅可计入一个岗位；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双方签订的劳务合同或本公司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聘用合同②法定代表人作为本项目人员可不提供社保；③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对应人员不得分）。<br><br>3、服务承诺（3 分）：供应商承诺本项目人员按项目实施要求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地块底图核查、底数台账梳理、待建潜力图斑核实等工作；人员在岗期间，离岗、更换人员须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更换人员职称资质不得低于原派驻人员。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 客观 |
| 服务保障工具及设备 | 6 分 | 1、供应商应具备数据处理、统计分析类保障工具，且须提供证明材料：自研软件须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非自研软件须提供采购合同或购置发票或其他合法授权凭证。每项合格软件计 2 分，最多计 4 分，证明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不计分。 2、供应商应具备数据加密软件，且须提供证明材料：自研软件须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非自研软件须提供采购合同或购置发票或其他合法授权凭证。计 2 分。 | 客观 |

| | | | |
|---|---|---|---|
| 服务承诺 | 8 分 | 供应商每承诺下述 1 项内容计 2 分，满分 8 分，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不得随意更换，若需更换，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内告知采购人，更换人员专业能力及工作经验、职称不得低于原岗位人员，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2、投标人须保证如因成果质量问题需要修改完善甚至返工，须无条件配合，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承诺与采购方签订专项保密协议，严禁外网传输、私自留存、对外转借全部项目数据，项目结束全部资料完整归还。 4、承诺确保检查结果客观公正，不得与受检单位（或利益相关单位）联系，透漏检查有关信息。 | 客观 |
| 类似业绩 | 12 分 | 提供自 2023 年 10 月 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计 3 分，共 12 分（以项目合同为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附业绩合同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弄虚作假者取消其磋商资格，未提供合同不计分）。 | 客观 |
| **备注：**<br>1.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办法独立打分。<br>2.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br>3.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br>4.响应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将上述评分标准中涉及的需要提供证明文件的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在响应件中。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如若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并进行相应处罚。 | | |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综合评分总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总得分高低情况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介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自发布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公告期满后按照相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发送成交通知书。

3、**成交供应商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在陕西智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发现成交侯选人技术参数造假者，废除成交侯选人资格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依次由下一成交侯选人递进为成交侯选人。

4、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5、响应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财库〔2014〕214 号文件执行。

**（六）采购代理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取与缴纳方式：

①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依据：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双方约定参照《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 号）标准计取。

②收费金额：项目实施期间，代理机构自行承担采购文件编制、信息公告发布、开标现场组织、资料审核汇编、项目档案归档、工作人员劳务等全部服务成本。根据市场调节价相关规定及小额采购项目行业惯例，按前述标准测算得出的代理服务费不足 5000.00 元的，按保底收费 5000.00 元收取。

③招标代理服务费由 成交供应商 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④支付方式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帐户名称；陕西智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806070301421003175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阴县支行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城关镇中堰村二组

电　话:0915-5273777

(转账请备注***项目代理服务费)

**（七）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并对采购合同内容进行审核确认。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批程序办理。

4、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1）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3）响应文件未通过密封性检查的；

（4）供应商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

（5）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的；

（6）响应文件未能通过综合评审的；

（7）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8）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填写不完整、不规范或经审查无效的；

（9）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

（10）有明显不符合磋商项目范围及要求的；

（11）附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七、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响应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

③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供应商应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

②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代理商还须提供生产商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后附件）。

（4）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

应商，提供相应资料。

（5）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4）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③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⑤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⑦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八、质疑与投诉**

**1、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 质疑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者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代理人提起的质疑或者投诉，应当提交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5）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5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2.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投诉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投诉的日期。

2.4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XXXX-XX-XX

# XX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底数核查及待建潜力核实技术服务

# 合

# 同

# 书

甲方：汉阴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

年　　月

**协议单位：**

**甲方：汉阴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

甲方于XXXX年X月X日通过XX方式确定乙方为XX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底数核查及待建潜力核实技术服务（项目编号：XXXXXXX）承担单位。为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工作，全面开展XX县高标项目信息比对核对及成果资料归集，按要求完成汇总上报，同时开展永农内高标待建潜力核实工作。实现高标准农田“底数清、位置准、情况明”的目标，为科学规划建设项目、动态监测建设成效、高质量推进建设工作提供支撑依据；实现精准划定高标准农田后备区，夯实项目储备基础，高效推进后续项目规划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内容

根据《高标准农田整治部级专班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管理司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成果汇交技术规则〉的通知》、《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工作的通知》（陕农函〔2026〕272号）、《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开展“一县三图三表”实地踏勘校正工作的通知》（陕农办函〔2026〕178号）等文件要求，开展以下两项工作：

1.XX县已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底数核查工作

2.XX县永久基本农田内待建潜力图斑核实工作

3.服务期限：___60___日历日

工作范围

XX县范围内已建高标准农田项目、永农内待建潜力图斑。

第三条 工作成果

1.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基础数据汇交成果

2.XX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统计表

3.永久基本农田内已建、禁限建、待建高标准农田分布图

4.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高标准农田待建、待改造提升潜力核实汇总成果，已建位置示意图

5.集中典型连片待建、新建、改造提升图斑明细表

6.内外业核实取证材料。

第四条 合同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价款总计为人民币 xxxx 元（¥xxxx 元），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①合同签订满足付款条件支付 30%；②完成资料收集、内外业核查，初步成果初审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③最终成果通过技术规则汇交入库，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后，支付剩余 20%。乙方提供正式发票。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责任

（1）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并为乙方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技术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来源合法性负责。

（3）甲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或对所提供资料做较大修改时，应于确定变更或修改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4）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时间按期如数付款。

2.乙方责任

（1）对于本合同涉及的内容，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真实性、合法性等质量问题负责。

（2）乙方应按各阶段成果审查和意见负责项目成果的修改和完善，并向甲方提交对应修改的书面报告。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3）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产

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未及时提供项目资料、未配合开展相关工作等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停滞、工期延误或产生额外成本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任何逾期及质量责任，由此产生的合理损失由甲方承担。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因乙方原因未按期交付工作成果、交付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及规范要求的，乙方须无偿整改、完善直至达标；逾期整改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乙方违约金及赔偿总额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20%,不承担间接损失、预期收益损失及无限追责责任。

4.甲乙双方均应严格恪守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他相关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2.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项目。

3.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具体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

第八条 成果权属

1.本合同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和乙方独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和技术产权，并享有获得本合同项目成果的相关荣誉和奖励的权利。

2.乙方享有使用本合同项目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和著作的权利。

3.甲方根据需要可自行决定成果的使用并进行修改，但成果署名不得包括乙方，乙方不对修改后的成果进行技术确认和承担技术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

2.一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如因相关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及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其他

1.因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他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影响本合同履行或者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一方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受到不可抗力一方应当在10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以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关证据。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当尽可能地采取适当措施及时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措施或者所采取的措施明显不当的，该方应当就损失扩大部分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发生后，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是否解除或者变更合同。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当履行的合同义务。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二条 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模板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改。**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通过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对县级成果进行质量把关和问题修改指导，形成符合农业农村部质量检查要求的数据成果、并最终通过国家级核查。通过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理清高标准农田建成情况、保有情况及待建等情况，实现高标准农田“底数清、位置准、情况明”的目标。

## 二、服务总体要求

本项目需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高标准农田底数核查相关技术规则、省级农田建设数据汇交及质量核查标准开展底数核查技术服务，全面查清辖区内高标准农田建成底数、保有底数、待建潜力底数，全面整改图数地不符、重复重叠、违规落图、非农化非粮化、地类不符等问题，确保最终成果符合上级入库、审核、抽检、汇交要求，实现图、数、地、库、台账完全一致。

## 三、具体技术服务内容

### 3.1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底数核查

根据2011-2025年已建、在建高标准农田基础数据，开展项目信息比对核实、现场实地核查、成果资料梳理汇总上报。核实坐标、面积、佐证材料，摸清每个项目地块真实底数。

#### (一)底图制作

按立项年份分类型、分年份对项目矢量数据进行合并，合并后按照项目先后顺序进行去重，形成不重叠的高标准农田底图制作。

1.2011-2018年度高标准农田底图制作

2.2019-2024年度高标准农田底图制作

3.2011-2024年度高标准农田底图制作

#### (二)套合分析

根据技术规则分析，形成分阶段高标准农田图斑地类图层和专题统计表等数据成果，根据以

下分析得到的底图，统计表格数据。

1.高标准农田立项时点建设情况套合分析

2.高标准农田保有情况分析

3.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红线与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套合分析

**(三)实地核查**

针对性开展实地核查，解决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图、数、地”不一致问题，实现项目上图入库数据与竣工图相符、与实际建设地块的空间位置一直、与实际利用情况吻合。

**(四)报告编制与成果汇交**

按要求总结底数核查工作，形成汉阴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工作报告。按底数核查成果数据组织目录按要求完成工作汇交。

**3.2 待建高标潜力图斑“一具三图三表”实地踏勘校正**

以市级下发的高标待建潜力图斑为基础，叠加影像进行内业提取分析、对内业无法判断的图斑开展实地踏勘(有高清影像的可依据影像核实)，核实图斑现状、项目储备情况。按照提交要求整理实地踏勘成果资料。

**四、工作标准与质量要求**

1.标准合规要求：全过程严格执行农业农村部底数核查套合分析、实地核查、数据质检、成果汇交四项技术规则及省市相关农田建设数据管理规范，统一坐标基准、字段标准、图件格式、归档规范。

2.数据质量要求：做到项目底数全面摸清、问题图斑无遗漏、空间拓扑无误、数据逻辑无误，实现图、数、地、库、台账五一致，杜绝虚假举证、随意改图、数据前后矛盾。

3.核查全覆盖要求：所有内业疑点图斑、上级反馈问题图斑、历史审计问题地块必须100%核实、100%规范举证、100%闭环整改说明。

4.过程留痕要求：全过程资料、核查照片、视频、记录表、修改痕迹全部留存归档，可追溯、

可复核、可抽查。

5.保密合规要求：所有涉密空间数据、项目数据严禁外泄、转借、私自使用，严格遵守数据安全和保密管理规定。

6.履约服务要求：成交单位须配备足额专业技术人员、外业设备，按时完成各阶段工作，主动对接业主单位，及时汇报进度，无条件配合各级检查整改，确保成果顺利通过终审汇交。

**五、成果交付要求**

交付全套正式成果，含标准化矢量数据库、汇总报表、全套纸质及电子报告、核查台账、问题整改清单、现场举证资料、过程资料汇编、成果汇交数据包等，所有成果符合上级入库审核标准。

**六、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 60 日历天。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标准：**成果须满足农业农村部《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相关技术规则，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相关法规、行业技术标准与规范要求，实现图、数、地、库、台账一致，成果顺利通过省级核查。

**4.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支付约定**

分期付款：①合同签订满足付款条件支付 30%；②完成资料收集、内外业核查，初步成果初审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③最终成果通过技术规则汇交入库，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后，支付剩余 20%。乙方提供正式发票。

**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6.1 成交供应商逾期提交成果、成果质量不满足技术要求、弄虚作假、发生涉密数据泄露等情形的，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扣减款

项、要求无偿整改直至解除合同。

6.2 因本合同引起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项目编号:SXZZ2026049

# 汉阴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工作技术服务费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第 1 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 2 部分　响应报价一览表

第 3 部分　磋商供应商资质证件

第 4 部分　技术服务内容响应偏离表、

第 5 部分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第 6 部分　供应商概况

第 7 部分　响应方案

第 8 部分　磋商所需的其他材料

第 9 部分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第 1 部分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服务/货物磋商总价为元（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2．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年　　月　　日

# 第 2 部分　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磋商总报价（元） | 服务期限（日历天） | 质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大写：<br><br>小写： | | | |

注：1.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管理费、税费、利润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

2.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供 应 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 第 3 部分　磋商供应商资质证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2025 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证明（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7）企业资质：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8）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供应商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书面声明》；

（12）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均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无授权委托人的，需填写此证明，不需填写本章“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br><br>（单位公章）：<br><br>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 |

| | |
|---|---|
|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br><br>职务：_____<br><br>年　月　日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 |

**注：本项目有授权委托人的，需填写此委托书和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 3：**

# 非联合体磋商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独立参加此次（项目名称、合同包名称）磋商，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第 4 部分 技术服务内容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技术服务内容要求 | 供应商应答 | 偏离情况（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⑴供应商须对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技术服务内容**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偏离情况”一栏，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不得空栏。**

（3）技术服务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若响应文件出现任一负偏离、漏项响应、虚假响应，磋商小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 5 部分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商务要求 | 供应商应答 | 偏离情况（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⑴供应商须对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

（3）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6部分 供应商概况

格式自拟

# 第 7 部分　响应方案

供应商依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与要求及磋商评审办法中各项条款的要求，编制响应方案格式自拟。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等导致扣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表 1:

## 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配置汇总表

| 序号 | 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 业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提供双方签订的劳务合同或本公司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若有有效的资格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附表 2:**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毕业时间 |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 | | |
| 执业资格及注册证号 | | | | 职称 | |
|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 项目负责人 | | | | |
| 本人主要项目业绩 | 项目名称及规模 | | | 完成年月 | 在项目中担任何职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其他补充情况 | | | | | |

**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

供 应 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表 3:

# 类似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签订时间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 10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项目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附业绩合同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未提供合同不计分）**

供 应 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 第 8 部分　磋商所需的其他材料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 第 9 部分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 应 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本 页 以 下 无 内 容